

编号：_____

固定资产收购合同

(厂房设备物资通用)

甲 方：_____

乙 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收购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鉴于：

乙方自愿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收购甲方名下固定资产，已完成现场核验与尽职调查，充分知晓标的资产现状；

第一条 收购标的

1.1 本次收购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、可正常使用及自由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，具体涵盖：厂房、生产设备、机械设备、办公固定资产、厂区配套构筑物、附属设施及配套物资等，具体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坐落位置、使用状态、权属证明编号等详细信息，以本合同附件《固定资产明细清单》为准。

1.2 本次交易为纯固定资产收购，不涉及甲方股权变更、企业主体承接，乙方仅受让本合同明确列明的固定资产，不承接甲方任何历史债务、隐性负债、担保责任、员工劳动关系及其他未约定义务。

第二条 交易价格与税费承担

- 2.1 经双方现场核验、协商一致，本次固定资产收购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本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，包含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让、实物移交、资料交付、基础检修、过户配合等全部交易相关费用，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法定税费外，乙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- 2.2 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、测绘费、登记费、中介服务等第三方费用，由【甲乙双方协商约定：_____方】承担。

第三条 价款支付方式

双方约定采用分期转账方式支付交易价款，所有款项均支付至甲方指定唯一有效账户，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作为付款完成依据：

3.1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户名称：_____

银行账号：_____

3.2 首期价款：本合同生效、甲方完成资产清退及初步检修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**40%**；

3.3 二期价款：双方完成全部资产现场交割、资料移交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支付收购总价款的 **50%**；

3.4 尾款：3 个月质保期届满，标的资产无质量瑕疵、无权属纠纷、无第三方追责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付清剩余 **10%** 收购尾款。

第四条 交割与验收

4.1 交割筹备：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现场清理、场地腾空、设备检修、杂物清运工作，确保资产完好、设备可正常开机运行、场地符合交割标准，结清交割前资产对应的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滞纳金等全部欠费。

4.2 现场验收：甲乙双方共同到场，对照《固定资产明细清单》逐项核对资产型号、数量、外观、使用状态、配套配件，严格按照行业通用标准及资产原始标准验收。

4.3 权属过户：对于需要办理产权登记变更的厂房、构筑物等固定资产，甲方须全程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过户、更名、备案、换证等全部手续，及时提供所需权属证书、原始凭证、备案资料等文件，确保资产权属完整变更至乙方名下。

第五条 资料移交

资产交割同时，甲方须向乙方完整移交标的资产全套配套资料，确保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：资产权属证书、购置合同、付款凭证、发票、设备说明书、维修保养记录、年检报告、合规备案文件、场地规划资料等全部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质保与瑕疵责任

6.1 甲方郑重承诺：本次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无结构性损坏、无重大质量隐患、无违规搭建、无私自改造情形，资产现状与披露信息、清单记载完